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1.07.11府教幼字第1110164822號函、嘉義縣政府111.07.17府教幼字第1110173881號函、及嘉義縣政府111.07.19府教幼字第1110177340號函。

二、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國籍者，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1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 第2次招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3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112年2月13日至112年7月14日止	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208號 電話：05-3412203#208）

五、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一) 第1次招考：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8：20。
- (二) 第2次招考：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至9：20。
- (三) 第3次招考：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至10：20。

六、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ic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 報名表一份。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3. 國民身分證。
 -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三) 核發准考證。

八、甄選日期：

-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8：30 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 8：00 至 8：2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 9：00 至 9：2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 (三) 第 3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開始。
（請於當日上午 10：00 至 10：20 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份，並於甄試當日依上開規定時間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期需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icps.cyc.edu.tw/>）。

九、甄選方式：

- (一) 依口試 50%、試教 50%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口試時間 5-10 分鐘）。
- (三) 試教部份：
 1. 請先備妥教學設計教案 2 份於甄試當日供評審委員參考。
 2. 以三年級上學期數學科康軒版自選一單元為教材，進行 10 分鐘之教學。
 3.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9 分 30 秒按第一次鈴，再 30 秒後按第二次鈴（試教時間結束），請應試者離開試場。
- (四) 口試及試教時，經唱名三次應試者仍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十、甄選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訂於甄試當日依下列時間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ic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一) 第 1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前。
- (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前。
- (三) 第 3 次招考：1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前。

十二、聘期：

普通班代理教師，聘任期限最長自 112 年 2 月 13（星期一）（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止；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者，聘任期限最長自 112 年 2 月 13 日（星期一）（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止。若代理原因

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十三、補充規定：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報到後一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 請正取人員於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報到當日請攜帶教師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暨相關證件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四)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4 月 15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 (五) 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六)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寒暑假期間如依規定到校處理校務，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七) 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聘任期間除擔任教學工作外，並應協助處理校務、推動學校相關活動及訓練。
-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30 日前告知校方。
- (九) 本校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在聘約(含寒暑假)期間必須協助校內交辦任務並實際到校服務。
- (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報考類別		長期代理教師	
符合報考資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第 1 次招考 ☐ 第 2 次招考 ☐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相片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日期	112 年 <u>1</u> 月 <u>18</u> 日 (星期 <u>三</u>)		
項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間	(1)第 1 次招考：上午 8：30 起 (2)第 2 次招考：上午 9：30 起 (3)第 3 次招考：上午 10：30 起	教學演示：10 分鐘 以三年級上學期數學科康軒版自選一單元 口試：5-10 分鐘	
注意事項	1、 <u>甄選地點</u>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 208 號 電話：(05) 3412203 2、 <u>甄選時間</u> ： (1)第 1 次招考： <u>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8：30</u> ，請於 <u>當日上午 8：00~8：20</u> 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 (2)第 2 次招考： <u>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9：30</u> ，請 <u>於當日上午 9：00~9：20</u> 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 (3)第 3 次招考： <u>112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30</u> ，請 <u>於當日上午 10：00~10：20</u> 至義竹國小人事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 <u>國民身分證</u> 暨本 <u>准考證</u>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 (http://www.cyc.edu.tw)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原因)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經錄取後，由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1. 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2.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3. 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大門進入，配合防疫政策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請勿應考。
4. 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